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\*ST 黑龙

编号：临 2006-013

#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变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黑龙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龙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下达（2004）黑高法执字第 38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将黑龙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43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中竹控股有限公司所有。该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中竹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14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的 43.7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黑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6,725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的 26.51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转让前和转让后的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为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黑龙集团公司	229,725,000	70.20%	86,725,000	26.51%
中竹控股有限公司	0	0	143,000,000	43.70%
社会公众股	97,500,000	29.80%	97,500,000	29.80%
股份总额	327,225,000	100%	327,225,000	100%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就上述股东变化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将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适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06 年 8 月 25 日